

证券代码：600213

证券简称：亚星客车

公告编号：2012-06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增加的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2011 年预计总金额 (万元)	2011 年实际发生额 (万元)	2011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(%)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	采购客车发动机	-	3239	4.07
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	采购客车车桥	-	125	0.16
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	采购客车变速箱	-	67	0.08
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	采购客车发动机	-	237	0.29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2011 年 3 月 3 日，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亚星集团）与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潍柴扬州公司）签署协议，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1,220 万股国有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51%）无偿划转给潍柴扬州公司持有。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2011 年 9 月 27 日，上述无偿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，潍柴扬州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潍柴动力）、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德车桥公司）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法士特齿轮公司）、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潍柴动力扬柴公司）是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。

2011 年公司与潍柴动力、汉德车桥公司、法士特齿轮公司、潍柴动力扬柴公司发生了客车发动机、车桥、变速箱采购业务，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。

潍柴动力：法宝代表人谭旭光，注册资本 166609.1366 万元人民币，主营业务为

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进出口；自有房屋租赁；钢材销售；企业管理服务（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

汉德车桥公司：法定代表人方红卫，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的科研、生产、制造、销售、服务业务、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、机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备品备件、零配件的购销（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

法士特齿轮公司：法定代表人谭旭光，注册资本 25679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汽车变速器、齿轮、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业务（汽车的整车生产及改装除外）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；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进料加工业务。

潍柴动力扬柴公司：法定代表人张泉，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为发动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售后服务；发动机及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；汽车、汽车配件及润滑油的销售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客车发动机、客车车桥、客车变速箱，严格按市场竞争的要求进行比质比价采购，按照正常供应商的标准体系对采购的客车发动机、客车车桥、客车变速箱进行质检、仓库入库等操作，统一纳入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潍柴动力生产的发动机为客车用户所青睐，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匹配；汉德车桥、法士特变速箱正逐步匹配进入公司客车动力总成系统；潍柴动力扬柴公司生产的发动机，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匹配。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潍柴动力、汉德车桥公司、法士特齿轮公司、潍柴动力扬柴公司采购客车发动机、客车车桥、客车变速箱，由此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。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3 票回避，审

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。董事金长山、李百成、钱栋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与关联人 201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3、公司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分别与关联方签署了《采购合同》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对增加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公司分别与关联方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五日